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1/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國寶議員, JP
吳清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首席主任(總務)	盧程燕佳女士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懶瑜小姐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3月2日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98/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所有由政府當局提交的函件及文件均應備有中英文本。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向力求盡量以中英雙語發出函件及文件。

III. 2001年3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有關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3月2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70/00-01號文件)

3. 法律顧問表示，在6項於2001年3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當中，《2001年入境(修訂)規例》及《2001年廢物處置(廢物轉運站)(修訂)規例》與調低費用及收費有關。

4. 關於《2001年證券(雜項)(修訂)規則》，法律顧問表示，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的規定下，該規則豁免出售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受主體條例第80(1)條對沽空的限制。該規則將由2001年4月6日起實施。胡經昌議員表示，他希望就該規則諮詢業界，如有需要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

5.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4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4月25日。

IV. 將於2001年3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93/00-01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留意由何秀蘭議員提出的一項新口頭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3月14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3月16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1年香港旅遊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1年3月2日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對條例草案於2001年3月14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工商局局長動議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工商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修訂《防止盜用版權(告示)規例》的議案，以解決為研究該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已在2001年3月2日上次會議上提交內務委員會。

V. 將於2001年3月28日及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3月28日及29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36(5)條，每名議員在該條例草案的辯論中發言不得超過15分鐘。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003/00-01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4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兩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由於《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會在下文(b)項下作出報告，所騰出的空額將編配予輪候名單上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b) 《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763/00-01號文件)

15. 法案委員會主席丁午壽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主要的關注是，新公司能否履行促進和支持香港工業發展及應用新科技的公眾使命。由於新公司須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運作，部分委員擔心，新公司為了獲得經濟回報，可能會把服務收費定於較其實際成本為高的水平。

16. 丁午壽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同意，應在協助工業及科技發展與避免無止境提供資

助之間作出平衡。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為新公司提供彈性，俾能在顧及各種服務的性質、不同使用者的需要及新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的情況下，釐定收費水平。政府當局亦已向議員保證，新公司會有充足資源及收入實現促進香港工業發展的目標。丁議員補充，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監察新公司的財政及其董事局成員組合的事宜。

17. 丁午壽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多項建議，並會動議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支持條例草案於2001年4月4日恢復二讀辯論。

18.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II. 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AS258/00-01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時，請議員參閱文件第8段(a)至(d)項，其中載列由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小組委員會提出的4項建議。

20.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他原本贊成如有議員在整段任期屆滿前離任，其所獲的個人撥款額應按比例加以計算。不過，小組委員會另一些委員則強烈認為，如議員於立法會任期終結前離任，而在事後將其海外職務訪問的撥款額調低，並非恰當做法，理由是參與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屬議員履行公職的一部分。議員如在整段任期屆滿前離任，其個人便要面對公眾批評，指其可能浪費了參加外訪所用的資源。田議員表示，文件第8段(a)項所載的建議，代表了小組委員會大多數委員的觀點，而有鑒於該等意見，他對此沒有甚麼特別看法。

21. 田北俊議員補充，他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透過補選產生的議員應獲得整段任期的61,000元撥款額。

22. 至於文件第8段(c)項所載的建議，田北俊議員認為，規定不屬某個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須自費參加該個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此做法未免過嚴。他表示，某些事務委員會可能認為沒有需要在4年任

期內進行任何海外職務訪問，但其委員卻可能認為值得參加由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辦的海外訪問。他建議，不屬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應獲准動用其61,000元撥款額參與該等訪問，而非以自費形式參加。

23. 黃宏發議員及馮檢基議員對田北俊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葉國謙議員表示，田議員的建議值得小組委員會考慮。黃宏發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補充，他們亦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已在2001年2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海外職務訪問的代表團應限於由有關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根據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小組委員會現建議，議員若希望參與他們並無加入的委員會所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他們只能在有關委員會同意下，才可以自費形式參加。她補充，田北俊議員的建議與內務委員會先前所作的決定相違背。她指出，田議員的建議理應在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時提出討論。

25. 劉慧卿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她認為議員應尊重委員會制度，而該建議理應先向小組委員會提出，以供考慮。

26. 田北俊議員解釋，小組委員會於2001年3月1日的討論，是集中商議在整段任期尚未屆滿便離任的議員應否獲得整段任期的撥款額。至於不屬某個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該個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的問題，未有在該次會議上詳加討論。他補充，議員應可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提出其他意見及建議。

27.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雖然理解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關注，但內務委員會應接受新的觀點及建議以作考慮。

28. 葉國謙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應先考慮文件第8段(a)、(b)及(d)項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至於不屬某個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與該個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一事，小組委員會可在較後時間再行研究。陳鑑林議員對此建議表示支持。

29. 劉炳章議員認為，代表某個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代表團，如成員中不屬該委員會委員的人數比委員會本身委員還要多，實在並不適當。

30. 勞永樂議員表示支持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不屬某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只有在該委員會同意下，才可以自費形式參與有關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他表示，有關安排並不是要鼓勵動用議員帳目內的撥款，因為該等撥款畢竟是公帑，而是就情況所需在代表團加入一些具備專門知識的成員。

31. 李柱銘議員詢問，不屬某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現時是否獲准參與由該事務委員會舉辦的本地訪問活動。助理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雖然不屬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從未被拒參與本地的訪問活動，但一貫的做法是，某個委員會進行的海外職務訪問只限該委員會的委員參加。李柱銘議員認為，若不屬某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獲准參加該事務委員會的本地訪問活動，該做法應同樣適用於海外訪問。

32. 黃宏發議員表示，有些議員並無時間加入所有他們有興趣的事務委員會或其他委員會。依他之見，不屬某個委員會的議員應獲准動用其61,000元的撥款額，參加該個委員會的海外職務訪問。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解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目的是研究專題事項或範疇，而按一般期望，代表團的成員理應具有相關的知識及背景，以便理解所研究的專題或範疇，並就此交流意見。因此，代表團的成員應只限於有關委員會的委員。然而，鑒於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新意見，她建議由小組委員會再討論此事。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對此事有任何意見，應以書面向小組委員會提出。就此，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秘書處擬備諮詢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34. 議員通過文件第8段(a)、(b)及(d)項所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議員亦同意，待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商議後，才就文件第8段(c)項所載的建議作出決定。

VI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14日